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智算算力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YLCG-2026CS-36 号-1
采 购 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公安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2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3
第三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12
第四部分　采购结束后注意事项 14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的格式 20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拟对以下项目进行集中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	**采购项目**	**名　称**	智算算力服务项目（二次）		
		编　号	YLCG-2026CS-36 号-1		
2	**采 购 人**	**名　称**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公安局		
		联系人及电话	周天启　18609990037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	伊宁市广东路 52 号		
		联系人及电话	娜孜拉　　0999-8330621		
4	**采购内容**	内容及数量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智算算力服务　1 项		1060000.00	1060000.00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其中:报价 10 分,技术和商务 90 分）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8	**代理费用收取的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免收代理费			
9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格审查资料			
10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90 天			
11	**磋商文件取得时间**	2026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04 日			
12	**磋商文件取得方式**	持 CA 锁登录政采云平台下载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开始时间**	2026 年 12 月 07 日 10:30（北京时间）			
14	**供应商资质审查时间**	2026 年 12 月 07 日 10:30（北京时间）			
15	**磋商地点（网址）**	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开始时间后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响应文件。			
16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7	**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发出			
18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9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0	**项目实施地点**	伊宁市南环路398号			
2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一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

1.1 总则

供应商应当提交能够证明其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非中文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须附中文译本。分公司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的授权书，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总公司与分公司、同一总公司的多个分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1.2 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属于依法无需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可提供主管部门核发的登记证明文件或执业许可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附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如完税证明、银行代扣凭证等）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附后）。本款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项目；

（6）信用记录：采购人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以查询结果作为资格审查依据。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3 特定资格要求：无

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8）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未提供声明函不影响资格审查通过，供应商如主张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应当提交相应声明函，未提交或提交不符合规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务业。

1.5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1.6 不得参加本项目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二章　政府采购政策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以下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1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落实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2.1.1 小微型企业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10%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给予 10%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执行。

2.1.3 监狱企业

（1）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给予 10%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作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1.4 政策不重复享受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扶持政策。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有关附件范本格式"及政采云平台的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签章或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无效。

3.2. 响应文件的格式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如实填写。

3.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与递交

3.3.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及政采云平台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并签章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

3.3.2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逾期上传、未按规定方式上传，或者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均不予受理。

3.4. 电子化采购与解密

3.4.1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在报价开启时间后使用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响应文件。

3.4.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等供应商以外的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并不得据此认定供应商无效响应或令其承担不利后果。

3.4.3 供应商应当在报价开启前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建议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3.4.4 供应商使用系统过程中遇到平台操作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

95763。

第四章　磋商报价及保证金

4.1 磋商报价

4.1.1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含税）的包干价，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4.1.2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管理费、耗材费、交通费、税金及为提供服务所必需的其他费用。

4.1.3 采购人、交易中心不接受在成交价款之外另行支付其他款项的报价。

4.2.磋商报价方式

4.2.1 供应商提交的首次报价以《报价一览表（首次）》为准，仅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性报价。

4.2.2 经磋商后，供应商可结合实际情况提交最后磋商报价《报价一览表（最后）》，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在线签章确认的为准。最后报价应当大小写同时填写，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4.3.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4.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五章　磋商组织程序

5.1 磋商小组

5.1.1 交易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本采购项目评审活动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交易中心人员不得参加本中心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5.1.3 采购人或交易中心于磋商开始前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抽取系统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本项目评审专家，专家名单在磋商开始前应严格保密，评审专家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2 磋商开始及资格审查

5.2.1 本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由交易中心项目负责

人主持，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和响应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

5.2.2 采购人在开启会议结束后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审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资格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审查细则详见格式范本：《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对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或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将由采购人现场告知其不得参与磋商。

5.2.3 开始磋商时间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应终止本次磋商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磋商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PPP 项目中仅剩 2 家的除外），按终止情形处理。

5.2.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序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对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磋商小组现场告知该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参与磋商。审查细则详见格式范本：《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5.3.磋商

5.3.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5.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3.4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详见评审标准）

5.3.5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

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5.4.综合评分

5.4.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5.4.2 打分采取百分制，其中：价格部分为 10 分，商务、技术部分为 90 分。

5.4.3 评分项目、分值及评分办法如下：

项目评分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10 分）	磋商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0 分
技术部分（66 分）	采购需求响应	（一）评审内容： 1、带“★”号技术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满足，否则将导致磋商无效； 2、带“▲”条款为重要服务内容条款，共 10 项，满分 25 分，每项不满足扣 2.5 分，扣完为止。 3、未带“▲”条款为一般指标项，满分7分，每项不满足该指标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供应商须对本磋商文件服务需求及要求进行答复。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依据进行评分。磋商文件中未提供的，视为不满足招标要求，不得分。	32 分
	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项目总体实施计划与进度控制； （2）结合业务场景进行适配设计； （3）数据安全措施保障方案； （4）硬件安装、算力部署实施、验收测试服务方案； 其中每项内容 5 分，以上内容共计 20 分。 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且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的，得 20 分；每缺少一个内容扣 5 分；单个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2.5 分，扣完为止。 缺陷或不足：1、未制定分阶段的详细工期节点；无明确的任务分解、责任到人及时间倒排计划；未预留合理缓冲期以应对突发情况；未针对关键路径制定专项保障方案；缺少进度滞后预警机制、纠偏措施及资源调配预案。 2、适配设计不完整；不贴合采购人机房实际情况；不符合业务实际。 3、未依据国家保密法规建立分级保密制度；缺少涉密人员管理、涉密数据存储与传输、保密设备管控及泄密应急处置等专项措施。 4、未明确测试范围、测试方法、测试用例设计及验收通过标准；试运行阶段缺少用户反馈收集机制、问题修复流程及持续优化迭代安排。	20 分
	故障处置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故障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硬件损坏	6 分

		2.算力降速 3.算力业务中断。 其中每项内容 2 分，以上内容共计 6 分。 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且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单个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或不足是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捏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照搬采购需求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技术服务措施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措施，供应商针对本次需求和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技术服务措施，包含不限于 1.项目需求分析（包含梳理国产 AI 算力、平台功能及公安业务适配等需求）；2.实施地点现状分析（结合公安局机房，对机位、供电、网络、施工风险分析详实贴近实际）；3.应急方案或者相关的信息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安全组织、数据泄露处置、分级应急、硬盘回收等要素齐全闭环可落地）；4.服务计划方案及流程、步骤和操作规范（服务周期、响应时效、巡检培训、闭环升级机制完整规范） 其中每项内容 2 分，以上内容共计 8 分。 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且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的，得满分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单个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或不足是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捏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照搬采购需求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8 分
商务部分（24 分）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供应商针对拟派项目团队成员进行评分，包括但不仅限于： （1）项目经理 1 人：需具备项目管理师证书及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提供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需具备信息通信专业（高级）职称提供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3）项目团队成员：团队成员每有一人具有中级通信工程师证书或中级网络工程师证书得 1 分，共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证明材料要求（缺一不可，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对应人员不得分）： 提供该人员基本信息、近 3 个月在职情况、有效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分
	服务保障	服务保障：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方案①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②服务承诺；③退换货方案；④设备维修维护能力、维修维护响应方式、响应时间；⑤服务期过后的维护方案及费用情况。 其中每项内容 1 分，以上内容共计 5 分。 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且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单个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分

		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	
	企业综合实力	供应商具有以下资质： 1、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二级及以上证书，提供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CS2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二级及以上，提供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3、DCMM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 4 级及以上证书，提供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类似业绩	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日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2 分，最多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名称页、金额页、盖章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分

5.5.评审报告的编写与签章认可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编写，全体成员签字；对报告有异议的成员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拒绝签字又不书面说明理由的视为同意。

5.6.成交结果确认

5.6.1 交易中心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交易中心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6.3 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可以登陆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成交通知书”，自行打印成交通知书。

5.6.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可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采购；拒绝签约的供应商不得参加重新采购。

5.7 重新评审的限制

5.7.1 成交结果确定后，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交易中心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5.7.2 采购人、交易中心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7.3 采购人或交易中心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5.8.磋商采购活动的终止

5.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8.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5.9.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

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第三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章 采购标的及技术要求

项目名称：智算算力服务项目

1.技术要求

★为实质性服务内容条款，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为重要服务内容条款，不作为否决响应条件，仅作为技术评分依据。

1.1 硬件及算力业务指标（单台机架式 AI 服务器，高度≤4U）

★1.1.1 整体要求：：CPU、神经网络处理器（NPU）必须为国产芯片；单台整机 FP16 总算力≥2.24P。（本项为业务刚性指标，保障业务运行）

★1.1.2 神经网络处理器(NPU)：单卡算力≥280TFLOPS，显存≥64GB；

▲1.1.3 单台整机 CPU：≥4 颗国产 CPU，

▲1.1.4 每颗 CPU 物理核心数≥48，

▲1.1.5 每颗 CPU 基础频率≥2.6GHz；

▲1.1.6 内存：≥512GB—1.2V—ECC；

▲1.1.7 硬盘：≥2×480GBSSD，

▲1.1.8 配置不少于 2 块、单块容量 3840GB 的 NVMe 固态硬盘；

▲1.1.9 RAID 卡：配置一张独立 RAID 卡，支持 RAID0、1、10、5、50、6、60，配置超级电容和边带管理；

▲1.1.10 RAID 缓存不少于 2GB；

▲1.1.11 网卡：NPU 板载灵活网卡（200GE—2 端口—QSFP56）×4（含 8×200G 光模块）；

▲1.1.12 配置不少于 4×25GE（含 4 个 25GE 多模光模块）、4×1GE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大模型中枢算力服务		1 项
2	大模型中枢算力服务	（1）平台适配国产算力芯片等异构加速硬件； （2）包含会话管理模块，支持多轮对话的上下文管理，包括历史对话记录存储、上下文关联性维护、对话状态跟踪（如用户意图识别、情感分析）等。	1 项

		能力证明：提供功能截图。 （3）包含知识中心模块，集中管理结构化与非结构化知识库（如文档、FAQ、行业数据），支持知识检索、更新、版本控制和语义理解增强。 **能力证明：**提供功能截图。 （4）包含应用中心模块，集成和管理基于大模型开发的各类应用（如聊天助手、Agent、工作流等各类应用的），提供应用发布、分类展示、使用统计等功能。 **能力证明：**提供功能截图。 （5）包含登录日志功能，管理平台用户的注册、登录、身份验证、个人信息维护及账户生命周期（如冻结、注销）。 **能力证明：**提供功能截图。 （6）包含模型仓库功能，提供存储、版本化及分发不同的大模型（如 DeepSeek、GLM、行业微调模型）。 **能力证明：**提供功能截图。 （7）包含接口仓库功能，可管理大模型对外提供的 API 接口，包括接口文档、调用示例、流量监控。 **能力证明：**提供功能截图。	

1.2 部署、交付要求

①全部服务器部署至采购人指定机房，到货、上架、布线、通电调试、业务适配、硬件质保、软件部署全部工作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设备安装配套人工成本；

②设备接入采购人现有机房网络环境，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与现有网络环境兼容适配，完成联调测试，保障算力资源正常可用；

③供应商在安装部署、后期维护等全流程阶段，须符合《公安机关内部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规定》及网络安全和保密相关规定。

1.3 运行保障要求

①设备整体运行稳定，单台整机 FP16 算力指标持续达标，不得出现降频、硬件故障长期不处置情况；

②内存、光模块、电源、RAID 卡等全部配件故障均由供应商免费维修、更换；

③算力服务满足采购人业务运行需求。

第二章 商务要求

2.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70%。所有货款均以人民币支付，由采购人办理具体付款手续。

2.3 验收时间及验收标准：设备全部到货、上架、布线调试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整体验收。

验收优先核验单台整机 FP16 总算力；其次根据供应商磋商文件做对照核查，完成业务可用性测试，全部刚性指标满足需求，出具正式项目验收报告。

2.4 其他要求

①7×24 小时技术支持，故障受理响应时间≤2 小时；

②硬件故障 12 小时到达采购人指定机房现场排查处置，无偿提供配套设备保障设备正常运行，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到达现场，特殊情况除外；故障无法现场修复的，必须提供备件替换，保障算力业务不中断；

③从验收之日起，服务期内出现产品自身质量问题的，免费维修及保养服务。服务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服务期满后，提供免费上门，维修费用按材料成本价收取。

④每季度免费开展设备硬件、固件、运行状态巡检，向采购人提交设备运行巡检报告；

⑤定期开展漏洞、风险排查，提供固件版本优化升级服务；

⑥对采购人运维人员提供设备日常运维简单操作培训。

第四部分 采购结束后注意事项

第一章 质疑处理

1.1.质疑提出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提出质疑。

1.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2.质疑答复

1.2.1 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2.2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或者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2.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3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1.3.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1.3.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1.3.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1.3.4 未依法获取磋商文件、与质疑事项无利害关系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3.5 无具体质疑事项内容，或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1.3.6 所质疑事项已进行处理，或正在行政复议、仲裁、诉讼、投诉等其他程序的。

1.3.7 不属于本中心管辖范围的质疑。

1.4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交易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交易中心、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第二章 签订合同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1.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1.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2.1.4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合 同 文 本

（此合同内容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采购人（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2 成交通知书；

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5 其他相关磋商响应文件。

2、服务

2.1 服务名称：_____；

2.2 服务内容：_____；

2.3 服务质量：_____。

3、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4、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4.1 付款方式：_____；

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5、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5.1 服务期限：_____；

5.2 服务地点：_____；

5.3 服务方式：_____。

6、违约责任

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采购人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采购人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采购人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采购人解除本合同；

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采购人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6.7 因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采购人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

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7、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7.2 向___采购人所在地___人民法院起诉。

8、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注：本章提供的合同通用条款为一般格式范本，仅供参考。合同双方可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合同。）

2.2.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三章 项目验收

3.组织验收

3.1 政府采购合同及响应承诺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是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供应商、采购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2 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3.3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

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4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五部分 有关附件范本格式

（一）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二）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注明在**节点下第**页）

（三）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填是或否）	上传证明材料的图片(按顺序附到此对照表后面)
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属于依法无需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可提供主管部门核发的登记证明文件或执业许可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附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如完税证明、银行代扣凭证等）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附后）。本款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项目；		
6	信用记录：采购人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以查询结果作为资格审查依据。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特定资格条件			
7	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8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未提供声明函不影响资格审查通过，供应商如主张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应当提交相应声明函，未提交或提交不符合规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其他资格条件			
9	无		

（四）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填是或否）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注明在**节点下第**页）
1	报价未超预算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是否按格式提交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在报价时未采用选择性报价		
5	供应商所报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6	是否响应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响应条款		
7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磋　商　函

致：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号）磋商文件，现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全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各项要求，我方愿以《报价一览表（首次）》所填报价进行响应，并同意在磋商结束后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

2、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直到合同生效。

3、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4、如果我方成交，为执行合同，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进场施工。

5.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　　账　户：

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_____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_____为我公司被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号）的政府采购磋商活动。被授权人在本次政府采购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 20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被授权人无转让权,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七）报价一览表（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表中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八）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团队成员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注册证书(岗位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团队中职务（岗位）	3个月社保缴纳情况
1						
2						
3						
4						

注：按磋商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说明：

1.“在团队中职务（岗位）”栏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团队人员等。

2.如供应商中标，须按本表项目组成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九）近三年类似业绩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号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万元）	签订日期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					

此表可向下延伸。

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服务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标项名称	磋商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正/无/负）	说明
1					
2					

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必须按所投项目/标项的服务要求逐条对应填写。此表可延伸。

（十一）报价一览表（最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表中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2.报价一览表（最后）由供应商在线磋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提交，印章、内容不全视为无效响应。

（十二）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公司参与磋商文件项目编号为 YLCG-2026CS-36 号-1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响应供应商资格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按其最后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主张享受价格扣除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未提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不因此认定资格审查（响应）不通过。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承担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六）监狱企业证明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10%价格扣除优惠，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可参与本项目并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该证明作为资格审查的组成部分，而非价格扣除凭证。